

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
关于“2014年第二期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
公司债券”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

根据《2014年第二期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年第二期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7年9月18日第一次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，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4年第二期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银行间市场简称：14渝两江债02；交易所简称：14渝江02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银行间市场代码：1480331；交易所代码：124781。
- 4、发行主体：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总额：人民币20亿元。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，采用固定利

率形式。每年付息一次，自第3年即2016年起至2020年，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7、票面利率：固定利率，票面年利率为5.88%。

8、计息期限：自2014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15日，逾期不另计息。

9、付息日：自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16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，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）；年度付息款项不另计息。

10、兑付日：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16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，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## 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### 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年9月15日。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### 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16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，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）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，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### 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=100\text{元} \times (1 - \text{历次债券分期偿还比例})$

$=100\text{元} \times (1 - 20\%)$

$=80\text{元}$ 。

#### 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=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

$=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

$=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$ 。

#### 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渝江 02”。

特此公告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“2014年第二期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7年9月4日

